

【后山史话】

天灾肆虐



■ 任见

又名后山,有各种作品约2000万字,如《洛阳往事》《帝都传奇》等。全新的判断、犀利的表述、深刻的幽默、温暖的交流,是任见作品的特色。本报首家推出其“后山史话”系列美文。

黄帝之后,中原乃至更广大的神州地区,部落愈来愈多。

各个部落需要联合,所形成的比较松散的联盟需要联盟首领、部落长。人们选出了一个,是“唐”部落的领导人——十八岁的尧。尧接的是他兄长挚的班。

尧担任部落长后,生活依然简朴,住茅草屋,喝野菜汤,穿用葛麻织就的粗布衣。当时大家穿的都是粗布衣,想穿尼龙衣也没有啊!

部落长其实就是名誉主席。尧没有官架子,注重倾听大家的意见。

尧设置了“欲谏之鼓”,谁想跟他说事儿,“咚咚咚”地敲一通鼓,他就迎出来,和这个人在二门坐下来拉呱儿。

尧还竖了一根木柱在路口,叫“诽谤之木”,安排本家老叔坐在木柱下,谁有意见,谁可以到木柱下向他的本家老叔说,如有人想见他,老叔则给予指引。

“诽谤之木”的标志是上头横着绑了一根杠子,这个玩意儿,在中国历史上演变着、演变着,成了“华表”。

因此,尧当领导时,对百姓疾苦非常了解,知道大家日子不好过,所以为政勤慎,还不收税。他吃的是自己种出来的粮食,穿的是自己种出来的葛麻织就的粗布衣。

尧的时代,先是干旱,“焦禾穗,杀草木,而民无所食”。

东部某部落选首领,在竞选大会才艺展示环节,有一个叫大羿的说:“你们都是凡眼,看不见很多东西。其实现在天上有十个太阳,我要把它们射下来。”

注意,后山称其为“大羿”,乃因后世还有一个后羿(大羿是神话传说“后羿射日”中的后羿,是传说中的人物,而后羿是真实历史人物)。

大羿拈弓搭箭,发出一串利矢,射下来九只乌鸦——适逢这队乌鸦也在天上进行才艺展示。大羿说这些乌鸦就是太阳,愚民竟也信了,以至今日汉语里有“金乌西坠,玉兔东升”的说法。

神射手大羿当仁不让地做了部落头领。

厉害的弓箭手渐渐声名远播,成了大英雄,紧接着他聘了一个生活女秘书叫嫦娥。

大羿工作忙,嫦娥很寂寞,她便做了女宇航员,航天去了。

早过,洪水肆虐,“汤汤洪水方割,荡荡怀山襄陵,浩浩滔天”,民不安居。这是公元前23世纪的空前水灾,据说是世界性的,不光是中国,就是西方也正值诺亚先生的方舟时代,到处波浪滔天。

四处汪洋,人们大批溺死、饿死,残存下来的小民们逃到高山上,生活陷入绝境。

故而说,尧的时代是华夏第一个遭受天灾蹂躏的悲惨时代。

【幻游史空】

勿忘国耻



■ 李焕有

大学教授,学报编辑。酷爱国学,书虫一个。遨游上下五千年,思考江湖风雨间。读《世说新语》,感悟当下人生。撷取历史片段,愿与读者分享。

《世说新语·方正》中有这样一个故事:魏国旧臣诸葛靓到了晋朝都城洛阳,因为和晋室有仇,他不愿意做官。晋武帝司马炎想见他,又没有理由,就请诸葛太妃把他弟弟诸葛靓请到宫里。行礼完毕,武帝问:“你还记得我们小时候共骑竹马的友谊吗?”诸葛靓说:“我不能像让那样吞炭漆身,已经够无能了,今天又见到圣上……”话没有说完已涕泪并下。

读了这个故事,也许你会发问,诸葛靓到底和晋室有多大的仇恨?事情是这样的:诸葛靓的父亲诸葛诞是魏国大臣,因不满司马昭掌握朝政而被杀,而且三族几乎尽诛。诸葛靓因在东吴做人质躲过一劫。

诸葛靓的仇恨不是司马炎亲手造成的,但是诸葛靓心中的仇恨没有因为老朋友特意为自己设宴而释然,并讲出典故“吞炭漆身”来表明心迹。

据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记载,战国时晋国的智伯被赵襄子所杀,他的家臣豫让用漆涂身以改变外貌,吞炭弄坏嗓子以改变声音,让人无法认识,以便为智伯报仇。

那么,诸葛靓是否是一个心胸狭窄的小人?下面这段对话给出了答案。诸葛靓字仲思,有一次,孙皓问:“卿字仲思,为何所思?”诸葛靓答:“在家思孝,事君思忠,朋友思信。如斯而已!”

在纪念“七七事变”77周年之际,由诸葛靓的故事,我想到了国民对待日本践踏中国国土、屠杀中国人民这件事。记得好几年前,身边的一个年轻人说:日本人为何不敌视美国人而敌视中国人,因为中国人老盯着日本侵略中国这件事。当时一位老人就火了,不客气地说:假如当年日本鬼子枪杀的是你的父亲,强奸的是你的姐妹,你现在还会说这样的话吗?!

今年的“七七事变”纪念活动,我们看到习总书记发表了表达国人心声的讲话,我们看到了以前从没有公布过的日本投降公文,我们看到了每天一个日本战犯供述卑劣罪行……

英国著名政治改革家斯迈尔斯说过,一个没有原则和意志的人,就像一艘没有舵和罗盘的船,他会随着风向的变化而随时改变方向。无论国家还是国人,生活中都有一些必须坚持的原则。这些原则,我们不能丢!

【青墨红尘】

假装不费劲



■ 李青

专职编辑,业余写作,中篇小说《谁都救不了你》曾获《当代》文学拉力赛冠军。伪装的情感专家,著有《读懂老婆,做好老公》《读懂老公,做好老婆》。

穿衣的最高境界:明明是精心搭配的服饰,让人看起来却像随意为之。古人也说:大音希声,大象无形,大巧若拙,大智若愚。看来,古今中外,大家向往的是同样的东西。

被普遍认同的不费劲美女,第一名当数名模凯特·摩丝。她被时尚界封为“混搭天后”,经常占据最佳着装女星排行榜头名的位置。混到凯特·摩丝这一步,你就不用追逐时尚了,因为你就是时尚。

我们所熟知的不费劲美女,还有王菲。虽然她并不一定穿什么都好看,但她做人十分淡定,就是手提尼龙编织袋也和拎LV包包没什么两样。

新生代的不费劲美女,当数美剧《绯闻女孩》的女主角布莱克·莱弗利。她是美国时尚界竞相追捧的第一美少女,青春无敌加上天生丽质,她真的用不着费劲装扮自己。

三个例子摆在这里,告诉我们关于不费劲美女的三个原则。第一,你得是腕儿。你穿一件普通的衬衣,别人会认为那是简约;你披上毯子,别人会认为你欣赏的是波希米亚风格;你穿上礼服,别人会认为你典雅、精致。马克·吐温告诫初行人的写手:你得像我这么有名以后才能乱写。真是一语道破天机。

第二,你得长得好,最好还很年轻,有了这些,你怎么穿都难看不到哪里去。要是没身材、没长相,光气质好没用。气质,看不见摸不着,说你有了你就有,说你没有你就没有。怎样才算有?等你上了级别之后再再说吧!

第三,你得有股子不在乎的狠劲。真的不在乎是需要底气的,底气从哪里来,请参照第一条和第二条。

不费劲是个伪命题,一分耕耘一分收获,出镜的明星们的着装看着随意,其实都是花了心思搭配出来的,比如牛仔褲上的破洞,都是刻意设计出来的。

总之,你得先费劲攀上顶峰,你才能不费劲地拉风。